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应有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请予审议。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激励基金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正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各期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监事会认为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